

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

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6月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听取了有关人员汇报，现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蔡红君先生、王晓成先生回避了表决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交易定价不存在有失公允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宜。

独立董事：冯科、李书锋、翟业虎

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